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明财建〔2020〕22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危房改造补助资金“最后一公里” 专项督查工作方案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为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管，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危房改造补助资金“最后一公里”专项督查的通知》（闽财建〔2020〕11号）和《中共三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〈关于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的通

知》的任务分解》要求，市级组织开展危房改造补助资金“最后一公里”专项督查工作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督查项目

2018年中央及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974.99万元，2020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8.2万元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1. 是否存在利用资金、项目管理权，贪污、受贿、谋取私利。
2. 危房改造对象认定是否规范准确，是否存在弄虚作假，骗取和套取财政资金。
3. 是否存在重复申请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侵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。
4.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是否足额、及时拨付到位。
5. 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年度危房改造建设任务。
6. 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违规违法问题。

三、目标要求

通过开展危房改造补助资金“最后一公里”专项督查，集中整治损害群众利益问题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助力脱贫攻坚，确保财政资金合规、安全、有效。

四、督查对象

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各级住建、财政部门，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以及危房改造对象。

五、督查方式和范围

1. 要求十二个县（市、区）对资金使用涉及的部门、单位、对象进行全面自查。

2. 对县（市、区）进行抽查，覆盖面达到 60% 以上。采用实地座谈、抽查相关资料等方式，核查其自查及整改情况，出具核查报告，列出问题和处理意见，要求被检查地区限期整改，并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。

3. 配合省级进行重点督查。

六、督查人员

市级由财政局、住建局牵头，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本方案要求，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。

七、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

1. 9 月 30 日前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完成全面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（包括检查开展的总体情况、发现存在的问题、处理结果、整改建议等内容）报至三明市财政局、住建局，由三明市财政局、住建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、住建厅。

2. 10 月 31 日完成对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的抽查，形成抽查报告报到省财政厅、住建厅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此次专项督查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财政、住建部门要负起督查责任，认真做好督查工作。

2. 全面梳理分析。各级财政、住建部门要对督查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，列出“问题清单”，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3. 严格执纪问责。各级财政、住建部门在专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属于职责范围内的，立即整改，属于其他业务部门（单位）的，应及时移送处理；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、犯罪的，

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4. 加强沟通联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住建局应指定专人作为本督查项目的联络员，做好上传下达工作，并于督查开始后的每月月底向市财政局、住建局报送督查问题线索情况。市财政局联络人：张燕琼 0598-8264992，市住建局联络人：周婕 0598-8595631。

附件：三明市 2018 年-2020 年危房改造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
安排情况表



附件

2018-2020年中央及省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(市、区)	2018年		2020年		合计
	中央		省级	省级	
	闽财建指(2017)173号,明财(建)指(2018)11号	闽财建指(2018)104号,明财(建)指(2018)78号	闽财建指(2018)19号,明财(建)指(2018)45号	闽财建指(2019)190号,明财(建)指(2020)2号、明财(建)指(2020)61号	
合计	647.65	-22.6976	350.03	38.2	1013.1824
梅列区	14.02	-0.164	5.76		19.616
三元区	12.75	13.711	8.28	0.55	35.291
永安市	95.62	-1.118	49.07		143.572
宁化县	174.66	-24.7256	90.37		240.3044
大田县	77.77	-33.669	49.85		93.951
清流县	33.15	5.912	14.77	11	64.832
明溪县	112.19	-7.612	66.53	13.6	184.708
尤溪县				13.05	13.05
沙县	39.52	8.358	19.55		67.428
将乐县	42.07	4.548	21.64		68.258
泰宁县	22.95	4.771	12.65		40.371
建宁县	22.95	7.291	11.56		41.801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印发
